

2006报关员资格考试复习讲义第七章（第八节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2006_E6_8A_A5_E5_85_B3_c27_29174.htm 第八节 海关行政裁定制度一、海关行政裁定的概述（由总署或其授权机构做出裁定，总署统一对外公布）（一）含义和适用 1、含义：进出口前，做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。（二）适用：（1）商品的归类；（2）原产地的确定；（3）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件的适用；（三）作用（略）二、海关行政裁定制度的基本内容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裁定 3(初审) 15（受理决定） 60（做出解释） / 10（补充资料） 1、申请（1）申请人：必须是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，可自行申请也可委托申请。（2）申请时间：拟进出口的3个月前。（3）申请：一份申请只包含一项海关事务。不得就同一项海关事务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海关提交行政裁定的申请。 2、受理：直属海关3个工作日进行初审，总署或其授权机构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。申请人补正资料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不予受理情形：a、超出行政裁定适用范围的b、申请不符合形式要求、时间要求及限制规定的c、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无关的d、就相同海关事务，已有行政裁定做出或其他明确规定的。 3、审查：当申请人主动提供资料或样品做补充时，应说明原因，由受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用。 终止审查：申请人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资料，影响裁定作出时。 4、裁定：60日内作出。如受到补充材料，从补充日重新算起。书面通知申请人，总数统一对外公布。 5、法律效力：行政裁定与海关规章具有同等效力。但对以往行为无溯及力。 6、申请的撤回与终止审查：

撤回：由申请人在作出裁定之前书面申请提出。 7、行政裁定的撤销与失效：失效：当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，影响到裁定效力，原裁定自动失效。 8、异议审查：对行政裁定提出异议，由海关总署对行政裁定作出审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